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

### 拟置出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绿景控股”）委托，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下简称“中国”）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在上述保证的基础上，本所合理、

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访谈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核查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核查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绿景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定披露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并公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或披露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核查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核查意见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 正文

### 一、自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绿景控股的控股股东以来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函、绿景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告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板块（网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promise/index.html>），自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其曾用名“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7日成为绿景控股的控股股东以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广州天誉、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请见附表。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绿景控股及上述相关主体自广州天誉成为绿景控股的控股股东以来所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均已经履行完毕或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实施后，绿景控股及上述相关主体自广州天誉成为绿景控股的控股股东以来所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符合该指引的相关要求。

###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的核查

根据绿景控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304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219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252号《审计报告》以及《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299号）、《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221号）、《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254号），最近三年绿景控股独立董事对绿景控股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绿景控股有关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绿景控股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2018年1月至3月期间，绿景控股合营企业北京明安圣云仙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因聘请代理机构为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等原因占用绿景控股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8,000元，并已于2018年5月22日全部归还。除前述情形外，绿景控股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等情形。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的核查

#### 1.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百度搜索网站等，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是否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百度搜索网站等，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 是否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最近三年绿景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百度搜索网站等，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监管信息公开”分类，此处交易所监管措施仅指交易所发出的监管函，下同）、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7]392 号），鉴于绿景控股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核算、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要求绿景控股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于收到该监管关注函 30 日内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就上述监管要求，绿景控股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作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函》。

（2）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余斌、王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9 号），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期间，绿景控股下属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一客户签订了多份《商品房买卖合同》，交易金额 1.8 亿元，上述合同的订立对绿景控股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绿景控股未在签订合同后及时披露信息；因绿景控股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绿景控股、时任董事长余斌、董事会秘书王斌予以警示。

就上述监管要求，2017 年 5 月 26 日，绿景控股披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公告》，补充公告上述合同有关情况。

2017 年 7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54 号），称绿景控股上述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要求绿景控股及全体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4. 是否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最近三年绿景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百度搜索网站等，绿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丰、原实际控制人余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核查意见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肖微

经办律师：\_\_\_\_\_

张焕彦

经办律师：\_\_\_\_\_

陈璐诗

年 月 日

附表：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2007年1月5日	广州天誉	控股股东	<p>(1) 自绿景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p> <p>(2) 在上述(1)项所述的三十六个月锁定期之后的十二个月之内，所持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减持的价格不低于5.51元（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至股票减持日期间，若绿景控股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情况，将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2	2009年12月21日	广州天誉	控股股东	<p>本公司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绿景控股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如果本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绿景控股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绿景控股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拟出售数量、拟出售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已履行完毕（尚未发生减持情形），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3	2010年3月17日	绿景控股	上市公司	<p>自2010年3月2日停牌之日起30天内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本公司证券将自动复牌。本公司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4	2011年6月14日	绿景控股	上市公司	<p>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之内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p>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承诺的情况
5	2014年8月29日	绿景控股	上市公司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6	2015年7月9日	广州天誉	控股股东	1、自绿景控股股票复牌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减持绿景控股股票。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适时增持绿景控股股票。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7	2018年5月31日	广州天誉	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以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正常履行中
8	2018年5月31日	广州天誉	控股股东	就本次重组事项，本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9	2018年5月31日	广州天誉	控股股东	本公司承诺自绿景控股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绿景控股的股份。	正常履行中
10	2018年5月31日	余斌	原实际控制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的情况
11	2018年5月31日	余斌	原实际控制人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以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12	2018年5月31日	余斌	原实际控制人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4、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3	2018年5月31日	广州天誉	控股股东	<p>一、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行文件、深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二、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有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相关的物业管理服务业务，上市公司目前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仅限于剩余房产项目的销售和物业管理，无新开发房地产项目，上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求向医疗方向进行战略转型，并逐步处置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完成业务战略转型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p>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司将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除上述第 1 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3、除上述第 1 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投资、控股与上市公司目前以及将来按照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开展的业务（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实体。</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谋取任何利益。</p> <p>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14	2018 年 5 月 31 日	陈宁、陈玉峰、李文婷、林圣杰、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1、本人保证本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远鹏、宁双燕、孙彦安、王斌、文小兵、余斌、张能鲲、张在强、赵常辉		<p>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二、关于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p> <p>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3、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4、除上述三项外，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p> <p>三、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p> <p>2、本人在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p> <p>3、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四、关于所持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如本人持有绿景控股的股份的，则本人自绿景控股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绿景控股的该等股份。</p> <p>五、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p>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诺：</p> <p>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15	2018 年 5 月 31 日	绿景控股	上市公司	<p>一、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p> <p>1、本公司真实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2、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二、关于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p>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3、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p> <p>4、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5、最近三年，本公司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公司合法经营情况。</p> <p>三、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p> <p>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且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p>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出具相关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各中介机构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如有）已经全部被遵守并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主体行为（如有）对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没有任何影响。</p> <p>3、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16	2018年8月2日	余斌	原实际控制人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相关的物业管理服务业务，上市公司目前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仅限于剩余房产项目的销售和物业管理，无新开发房地产项目，上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求向医疗方向进行战略转型，并探索其他业务领域发展机会，逐步处置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完成业务战略转型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房地产业务方面将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鉴于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尚处于投入期，尚不具备盈利能力，在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控股权后，如上市公司未来通过自建、收购、合作等方式实际控制与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届时相同或相似的医院运营业务且该医院已开始正式营业，本人承诺，待南宁市明安</p>	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首次实现年度盈利的次年内，本人将促使届时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征求上市公司的意见，在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和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其所持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在上市公司放弃优先受让的情况下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p> <p>3、除上述第1点和第2点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4、除上述第1点和第2点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投资、控股与上市公司目前以及将来按照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开展的业务（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实体。</p> <p>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为本人或本人的其他关联方谋取任何利益。</p> <p>6、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包括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之后的业务），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p>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17	2020年3月13日	余丰	实际控制人	<p>1、本人及其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绿景控股资金。</p> <p>2、对于本人及其控制企业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p> <p>3、本人及其控制企业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绿景控股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绿景控股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绿景控股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p> <p>5、上述承诺在本人及其关联企业构成绿景控股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正常履行中
18	2020年3月13日	余丰	实际控制人	<p>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任何与绿景控股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绿景控股或类似的业务。</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绿景控股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p>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绿景控股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绿景控股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p> <p>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绿景控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绿景控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绿景控股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19	2020年3月13日	余丰	实际控制人	<p>(一) 保证绿景控股资产独立、完整</p> <p>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二) 保证绿景控股人员独立</p> <p>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除上市公司以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p>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免决定。</p> <p>(三) 保证绿景控股的财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li> <li>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li> <li>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li> <li>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li> </ol> <p>(四) 保证绿景控股业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li> <li>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关联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li> <li>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li> </ol> <p>(五) 保证绿景控股机构独立</p>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1、保证绿景控股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2、保证绿景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20	2020年3月13日	余丰、广州天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p>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在绿景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绿景控股董事会，由绿景控股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正常履行中
21	2020年3月13日	余丰、广州天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p>本人/本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本人/本企业在本承诺函签署日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p>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本人/本企业在本承诺函签署日最近 5 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2	2020 年 3 月 13 日	绿景控股、金志峰、文小兵、林圣杰、薛自强、胡轶、刘远鹏、王斌、窦洪滨、宁双燕、欧斌、赵常辉、朱颖梅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在绿景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绿景控股董事会，由绿景控股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正常履行中
23	2020 年 3 月 13 日	绿景控股、金志峰、文小兵、林圣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本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本人/本企业在本承诺函签署日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杰、薛自强、胡轶、刘远鹏、王斌、窦洪滨、宁双燕、欧斌、赵常辉、朱颖梅		本人/本企业在本承诺函签署日最近 5 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4	2020 年 3 月 13 日	余丰、广州天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p>1、本人/本企业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未投资任何与绿景控股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本企业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绿景控股或类似的业务。</p> <p>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绿景控股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绿景控股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绿景控股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p> <p>3、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绿景控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绿景控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p>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绿景控股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5	2020年3月13日	余丰、广州天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p>1、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绿景控股资金。</p> <p>2、对于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企业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p> <p>3、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企业与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绿景控股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绿景控股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绿景控股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绿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p> <p>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构成绿景控股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正常履行中
26	2020年3月13日	余丰、广州天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p>(一) 保证绿景控股资产独立、完整</p>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p>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权，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二) 保证绿景控股人员独立</p>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除上市公司以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保证本人/本企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三) 保证绿景控股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p>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p> <p>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保证绿景控股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p> <p>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p>（五）保证绿景控股机构独立</p> <p>1、保证绿景控股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2、保证绿景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六) 本承诺函有效期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本企业不再系绿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p> <p>(七)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7	2020年3月13日	余丰、广州天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p>一、绿景控股拟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整体效益，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p> <p>二、本公司原则同意绿景控本次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p>	正常履行中
28	2020年3月13日	绿景控股、余丰、广州天誉	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p>一、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p> <p>二、本人/本企业目前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者最近36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三、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正常履行中
29	2020年3月13日	余丰	实际控制人	<p>一、本人财务状况良好，个人收入来源稳定、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用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现金为本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p>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绿景控股资金等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p> <p>二、本人确认对用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有切实可行的安排，本人父亲余斌承诺为本人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无偿还期限、无利息、无担保贷款等方式的资金支持，本人将按照本人与绿景控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绿景控股缴付股份认购款。</p> <p>三、本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上述锁定期内，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30	2020 年 3 月 13 日	余丰	实际控制人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并促使本人控制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企业积极行使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企业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p>	正常履行中
31	2020 年 3 月 13 日	余斌	原实际控制人	<p>一、本人与余丰系父子关系，本人自愿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无偿还期限、无利息、无担保贷款等方式向余丰认购标的股份提供资金支持，本人承诺向余丰提供的用于认购标的股份的资金均为合法、可自由支配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绿景控股资金等情形。</p>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二、本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自有房产、汽车等固定资产及股票、股权等金融性资产，个人收入来源稳定，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债务及担保相关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良情况，亦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本人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为余丰先生认购标的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32	2020年3月13日	广州天誉	控股股东	<p>一、本企业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已持有的绿景控股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p> <p>二、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p>三、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正常履行中
33	2020年3月13日	余丰、广州天誉、金志峰、文小兵、林圣杰、薛自强、胡轶、刘远鹏、王斌、窦洪滨、宁双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减持绿景控股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本企业原持有的绿景控股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绿景控股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燕、欧斌、 朱颖梅、 赵常辉			